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情形	一、	重劃後土地實測總面積		62.762924 公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3,108,061,440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55.291698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33,670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7.48979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38.93041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018564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抵充面積		5.818190 公頃	計算負擔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地價上漲率：		1.63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5.81819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frac{152,553.17 * 20679}{33,670 * (627,629.24 - 58,181.90)}$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809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53759
		(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66人)					$\frac{3,326,245,671}{33,670 * (627,629.24 - 238,325.14)}$		= 0.253759
		1. 私有：		807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8.98 %
	2. 公有：		2 人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1.63 %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400 人 佔 53.98 % 面積：35.935100 公頃 佔 65.09 %		2. 費用負擔：		17.35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1,779,167,465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20,679 元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238,325.14 - 58,181.90}{627,629.24 - 58,181.90} = 31.63 \%$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8.014324 公頃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3,326,245,671}{33,670 * (627,629.24 - 58,181.90)} = 17.35 \%$
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 (1-c)		2.75900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38,325.14	
	2. 一般負擔		15.255317 公頃	臨街地特別負擔面積：		36,972.07			
各項負擔情形	七、		費用負擔總額：	\$3,326,245,671 元					